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具体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

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，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，该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亦在正常范围内。
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兰、姚荣辉、张高魁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[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章页]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签署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 

签署时间： 2018 年 04 月 26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姚荣辉

签署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